

广西警察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修订）

（桂警院通〔2021〕1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我校正式注册全日制本、专科生；所称学生集体是指由学校组织或经学校认可的学生团体或团队。

第三条 学生奖励应贯彻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奖励种类

（一）集体奖：

1. 先进班集体；
2. 优良学风班集体；
3. 优良学风宿舍；
4. 五四红旗团委；
5. 五四红旗团支部；
6. 星级学生社团。

7. 其他有突出贡献或引起社会积极评价的集体单项奖。

(二) 个人奖：

1. 校长奖学金；
2. 三好学生；
3. 三好学生标兵；
4. 优秀学生干部；
5. 优秀毕业生；
6. 优秀共青团干部；
7. 优秀共青团员；
8. 优秀青年志愿者；
9. 优秀学生社团干部；
10. 其他有突出贡献或引起社会积极评价的个人单项奖。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国家级、自治区级奖励的评选条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六条 校级集体奖评选条件

(一) 获得学生集体奖励的，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班级同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组织和参加政治理论和时事学习教育。

2. 团队精神。班级全体学生集体观念强，具有集体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

3. 纪律作风。班级同学严格遵守学校管理规定，作风严谨，纪律性强。

（二）各奖项条件以具体评选方案为准。

（三）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星级学生社团依据校团委评选办法评比。

第七条 校级个人奖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

（五）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关心同学，团结互助，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六）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七）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依据校团委评选办法评比。

（八）各奖项具体内容及要求：

1. 校长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本、专科生中荣誉性最高、奖励额度最大的奖学金，旨在奖励在思想道德、学业成绩、学术科技、专业比赛、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

(1)奖励对象:我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专科生。

(2)奖励名额及标准:每学年评选不超过 10 名,奖励 10000 元/(学年*人)颁发荣誉证书。

(3)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

①在专业学术上取得显著成绩,在国内外刊物公开发表过论文、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成员参与科研项目、以核心成员身份撰写学术专著、以排名第一或指导教师第一、本人第二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技术上有重大突破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

②代表学校参加自治区、国家或国际级各类重要比赛,取得突出成绩,为国家、自治区、学校争得荣誉;

③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或社会公益事业中树立良好形象,做出突出贡献,赢得社会赞誉;

④对学校改革和发展提出有影响、可操作的建议和方案,被学校有关部门吸收并采用,为学校发展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⑤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或引起社会积极评价;

⑥在校期间获得自治区级(含自治区级)以上表彰。

(4)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校长奖学金。

2. 三好学生

(1)奖励对象:我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专科生。

(2)奖励名额及标准: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 12%;奖励 1000 元/(学年*人),颁发荣誉证书。

(3)在满足基本条件下,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评选学年内，个人课程考评成绩列本年级本专业前30%；

②参评学年必修课程无补考记录。

3. 三好学生标兵

(1) 奖励对象：在同一学年内已达到我校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专科生。

(2) 奖励名额及标准：三好学生标兵根据条件从三好学生中产生，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1%；奖励2000元/(学年*人)，颁发荣誉证书。

(3) 在满足“三好学生”基本条件下，在评选学年内，个人课程考评成绩列本年级本专业前12%。

(4)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三好学生标兵。

4. 优秀学生干部

(1) 奖励对象：担任校内各级学生干部，评选年度内作为学生干部时间不少于6个月。

(2) 奖励名额及标准：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10%；奖励1000元/(学年*人)，颁发荣誉证书。

(3) 在满足基本条件下，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学生必修课成绩在专业前40%，评选年度内必修课程无补考记录；

②工作认真负责，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

③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体育成绩达标，热爱劳动，带头搞好个人和公共卫生；

④经常参加义务性、公益性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在服务学校、服务社会中成绩突出。

5. 优秀毕业生

(1) 奖励对象：我校应届普通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

(2) 奖励名额及标准：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 15%；奖励 500 元/(学年*人)，颁发荣誉证书。

(3) 在满足基本条件下，符合以下条件者优先：

①学习成绩优良，在校期间必修课程无重修记录；

②在校期间每年都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

③作为主要负责人，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获得自治区级（含自治区级）以上奖励。

第四章 奖励评审机构和程序

第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励的重要事项和问题，评选全校性奖励获得者名单并审批新增奖励项目。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财务处、审计处、校团委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任委员。

第九条 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学生奖项的日常管理、相关奖项的评审组织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学生奖励的通知、推荐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学院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等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第十一条 奖励申请

(一)个人荣誉和奖励由个人提交书面申请，经班级民主评议、评审小组评议、各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二)集体荣誉由各集体直接向学院评审小组提交书面申请，经评审小组评议、各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的申请人或申请集体进行集中审核，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奖励实施

(一)上述学生奖励均由学校统一发文表彰。

(二)学生的奖励记入个人档案。

(三)获奖学生个人或集体出现违法违纪或其它不符合获奖情形,经查实,取消荣誉称号,收回奖状或证书,终止奖金或奖品发放(已发放的要收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上述学生奖励项目的规模及具体奖励标准依据学校每年实际情况,可以由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做出调整。

第十五条 凡学生或学生集体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而本办法暂未涉及的,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